

##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经审阅王俊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我们认为王俊先生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及职业素养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本次聘任王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**独立董事：** 连向阳、万解秋、张祥建

2019年12月6日